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赤松正资评字(2017)第06号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广场路中段民族少年宫四楼北侧

联系电话：(0476) 8462873 13948369811

目 录

一、声明.....	1 页
二、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页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	6 页
四、资产评估说明.....	7 页
五、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18 页
六、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8 页
附件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页
附件 3、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1 页
附件 4、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 页
附件 5、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页
附件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 页
附件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页
附件 8、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1 页

声 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6、注册资产评估师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委估的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

7、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
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实地勘察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的评估程序。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所涉资产及负债提供现时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委托方申报评估的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 年 2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按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委托方委估的资产及负债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帐 面 价 值	评 估 价 值	增 减 值
流动资产	410,893.45	410,893.45	0.00
非流动资产	18,256,876.13	130,758,363.74	112,501,487.61
资产总额	18,667,769.58	131,169,257.19	112,501,487.61
负债总额	37,198.98	37,198.98	0.00
净资产	18,630,570.60	131,132,058.21	112,501,487.61

净资产评估价值大写为：壹亿叁仟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伍拾捌元贰角壹分。

七、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赤松正资评字（2017）第 06 号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证询，对委估资产及负债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持有者：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所涉资产及负债提供现时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 and 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委托方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7 年 2 月 28 日。

该基准日属月末结账日，离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律依据

- 1、2016 第 46 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国务院 1991 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2001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 5、国办发〔2003〕10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的意见》；

（二）准则依据

- 1、财企（2004）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 2、2007 年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3、2007 年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4、2007 年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2007 年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6、2007 年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7、2007 年财政部发《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8、2003 年财政部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企业帐簿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企业帐簿；

3、内蒙古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内松正会事审字（2017）011 号《审计报告》。

4、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12 号、013 号及 014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

5、现行市价及其他市场调查资料。

七、评估方法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货币资金以清查审计后帐面数确定其评估价值。

2、关于往来款项的评估

对往来款项以审计报告数确定其评估价值

3、关于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固定资产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4、关于负债的评估

对负债以审计后的账面数确定其评估价值。

5、无形资产—探矿权的评估

在无形资产—探矿权的评估中，我们对探矿权的评估价值采用了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12 号、013 号及 014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同委托方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价值类型、商定评估基准日并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评估人员拟定评估方案，向资产占有方提出填报委托评估资产清单和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3、在资产占有方配合下，评估人员现场清查资产，验证资料，判明资产权属。

4、在资产占有方配合下，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对专业性强的资产聘请行业专家参加评估或进行技术鉴定。

5、评估人员选定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验证有关技术材料，进行必要而可能的调查和资料搜集，评定估算。

6、汇总评估结果，分析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评估说明书和报告书，内部三级复核。

九、评估假设与原则

评估工作采用持续使用、公开市场假设；

评估工作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专业性的工作原则；

评估工作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和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将委估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公平市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帐 面 价 值	评 估 价 值	增 减 值
流动资产	410,893.45	410,893.45	0.00
非流动资产	18,256,876.13	130,758,363.74	112,501,487.61
资产总额	18,667,769.58	131,169,257.19	112,501,487.61
负债总额	37,198.98	37,198.98	0.00
净资产	18,630,570.60	131,132,058.21	112,501,487.61

净资产评估价值大写为：壹亿叁仟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伍拾捌元贰角壹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持续使用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的评估意见。

2、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对申报材料及提供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负完全的法律风险，对所填报资产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风险。

3、受委托方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只以资产占有方申报的资产为限。

4、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所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资产投资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5、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作出的，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17年2月28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的价值客观公允反映，我所对这一基准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6、在评估委托方的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资产的抵押、担保及出售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因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仅提供了企业账簿作为产权依据，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权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完全的法律风险、经济风险，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予以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其产权的确认已超出注册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如因产权资料的某些瑕疵而影响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及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不负任何责任。

8、此次评估结论使用时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内蒙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资产评估说明

一、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持有者：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评估目的

为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所涉资产及负债提供现时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范围 and 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7 年 2 月 28 日。

该基准日离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三、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1、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为：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清查工作的实施：本次资产评估的清查工作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进行的。

3、资产分布情况：委托评估的资产均位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内。

4、产权状况：根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企业帐簿、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均为资产占有方所拥有或负担。

5、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评估人员对资产占有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确定的评估范围进行逐项复核，资产清查的具体内容：

（1）库存现金：以审计后帐面价值为准。

（2）往来款项：以审计后帐面价值为准。

（3）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委估的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核实，并实地观察资产状况。

（4）负债：以其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资产清查的过程与方法

依据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进行逐项核查。

1、清查的主要方法：

（1）依据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进行逐项核查。在资产占有方财务部门、设备及存货管理部门配合下，由评估人员现场核查各类资产的数量、检查记录帐簿，了解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对往来款项的清查。我们以审计后的帐面数据为准。

（3）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首先了解机器设备的内外部环境、生产流程、管理制度；主要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利用状况和今后持续使用的可能；其次按工艺流程的设备分布清点每台机器设备，询问在用机器设备的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日常维修等情况；观察了解设备的运行，对重要专用设备的生产效率进行简单人工计量；最后进行现场记录和拍照取证。对该委估的机器设备，我们未使用任何检测仪器进行检测。

（4）资产占有方与评估人员对应予调整的项目逐项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

四、评估依据的说明

（一）主要法律依据

- 1、2016 第 46 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国务院 1991 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2001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 5、国办发〔2003〕10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的意见》；

（二）准则依据

- 1、财企（2004）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 2、2007 年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3、2007 年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4、2007 年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7、2007 年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2007 年财政部发《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9、2003 年财政部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 1、企业帐簿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采用的取价标准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企业帐簿；
- 3、内蒙古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内松正会事审字（2017）011 号《审计报告》。
- 4、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12 号、013 号及 014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
- 5、现行市价及其他市场调查资料。

五、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1、关于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以清查审计后的帐面数确定其评估价值。

2、关于往来款项的评估

对往来款项以审计后的账面数确定其评估价值。

3、关于固定资产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收集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房地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遵循法定或公允的估价程序，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对委估房屋建筑物在估价时点的公允价格进行了估价测算。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单价＝建安单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重置单价×建筑面积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套用现行定额及调差办法确定建筑物的建安单价，再摊入工程建筑过程中的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确定重置全价。

由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对各该建、构筑物的结构、墙体等进行勘察，结合各该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各该构筑物的成新率。

例如：宿舍及办公室，简易砖木结构，138 平方米，。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市场状况确定该建筑物的重置单价为 200.00 元 / 平米。

重置全价＝重置单价×建筑面积

＝200.00×138

＝27,600.00

由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对各该建、构筑物的结构、墙体等进行勘察，结合各该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各该构筑物的成新率为 10%

评估价值=27600.00*10%=2760.00

其他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计算同案例 1。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说明

由工程技术人员现场逐项进行勘察、鉴定，在勘察过程中还向有关人员深入了解各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及保养状况，确定各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年限法确定各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进行市场调查，同时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的有关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各设备必要的运输、安装、基础等费用后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

设备的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例如：球磨机，型号为 1.5*1.5, 购买时间为 2007 年，根据工程技术人员的勘察、鉴定该设备可正常使用，利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为 20%。

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的有关价格信息，并考虑其运输、安装基础等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为 101,500.00 元，根据评估值计算公式得出该设备评估值为 20,300.00 元。

4、关于负债：以其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5、无形资产—探矿权的评估

在无形资产—探矿权的评估中，我们对探矿权的评估价值采用了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12 号、013 号及 014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

六、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方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帐 面 价 值	评 估 价 值	增 减 值
流动资产	410,893.45	410,893.45	0.00
非流动资产	18,256,876.13	130,758,363.74	112,501,487.61
资产总额	18,667,769.58	131,169,257.19	112,501,487.61
负债总额	37,198.98	37,198.98	0.00
净资产	18,630,570.60	131,132,058.21	112,501,487.61

净资产评估价值大写为：壹亿叁仟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伍拾捌元贰角壹分。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委托方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只有在上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人员在出具评估结论时，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2、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四）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管理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说明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应以评估结论作为实际评估目的的参考（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1

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0,893.45	410,893.4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8,256,876.13	130,758,363.74	112,501,487.61	616.2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077,871.62	3,975,363.74	-102,507.88	-2.51
9 在建工程	17,000.00	17,000.00	0.00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0.00	126,766,000.00	126,766,000.0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4,162,004.51	0.00	-14,162,004.5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8,667,769.58	131,169,257.19	112,501,487.61	602.65
21 流动负债	37,198.98	37,198.98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37,198.98	37,198.98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630,570.60	131,132,058.21	112,501,487.61	603.85

评估机构：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4-6

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9,996,734.59	2,803,436.28	9,110,947.75	3,542,770.10	-885,786.84	739,333.82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695,476.84	366,563.57	809,690.00	222,267.00	-885,786.84	-144,296.57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301,257.75	2,436,872.71	8,301,257.75	3,320,503.10	0.00	883,630.39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合计	2,197,643.60	1,274,435.34	2,165,147.71	432,593.64	-32,495.89	-841,841.70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197,643.60	1,274,435.34	2,165,147.71	432,593.64	-32,495.89	-841,841.70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6-7	固定资产—土地								
	固定资产合计	12,194,378.19	4,077,871.62	11,276,095.46	3,975,363.74	-918,282.73	-102,507.8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12,194,378.19	4,077,871.62	11,276,095.46	3,975,363.74	-918,282.73	-102,507.88		

评估人员：张艳杰 巴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4-6-1

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 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量单 位	建筑面积 m ² 或m ³	成本单价 (元/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率%	评估单 价(元 /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 率%	净值			
1		房屋		2007	m ²			155,969.05	7,798.45	0.00	0	0.00			
2		宿舍及办公室		2007	m ²	138.00		98,532.00	60,309.59	27,600.00	10	2,760.00			
3		宿舍及食堂		2007	m ²	81.00		57,834.00	35,399.32	16,200.00	10	1,620.00			
4		选厂厂房		2007	m ²	1,319.06		1,184,309.79	134,221.59	659,530.00	30	197,859.00			
5		2#脉后山人工宿舍		2007	m ²	277.20		110,880.00	73,134.60	55,440.00	10	5,544.00			
6		2#脉后山煤仓库		2007	m ²	19.80		7,920.00	5,223.90	3,960.00	10	396.00			
7		2#脉后山炸药库		2007	m ²	30.00		12,000.00	7,915.00	12,000.00	30	3,600.00			
8		2#脉后山人雷管库		2007	m ²	20.00		8,000.00	5,276.80	8,000.00	30	2,400.00			
9		2-1#斜井炸药库		2007	m ²	20.00		8,000.00	5,276.80	8,000.00	30	2,400.00			
10		2-1#斜井雷管库		2007	m ²	8.40		3,360.00	2,216.20	3,360.00	30	1,008.00			
11		卷扬机房		2007	m ²	36.00		22,464.00	13,749.84	7,200.00	30	2,160.00			
12		空压机房		2007	m ²	42.00		26,208.00	16,041.48	8,400.00	30	2,520.00			
小 计								1,695,476.84	366,563.57	809,690.00		222,267.00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合 计								1,695,476.84	366,563.57	809,690.00		222,267.00			

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评估人员：张艳杰 巴图

填表日期：2017年2月28日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4-6-2

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构	建成 年月	长度 (m)	宽度 (m)	计量 单位	面积体积 m ² 或m 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一号井		2007			米	672.00	1,506,928.19	170,785.11	1,506,928.19	40	602,771.28			
2	二号井		2007			米	780.00	1,525,006.29	172,867.49	1,525,006.29	40	610,002.52			
3	三号井		2007			米	870.00	1,387,255.90	157,222.44	1,387,255.90	40	554,902.36			
4	四号井		2007			米	240.00	322,852.71	36,589.87	322,852.71	40	129,141.08			
5	三号脉		2007			米	270.00	86,043.00	9,751.29	86,043.00	40	34,417.20			
6	竖井		2007			米	150.00	1,083,750.00	663,345.21	1,083,750.00	40	433,500.00			
7	平巷		2007			米	1,150.00	1,466,250.00	897,467.28	1,466,250.00	40	586,500.00			
8	55#平巷		2007			米	800.00	828,821.66	271,094.06	828,821.66	40	331,528.66			
9	天井（2个）	1.5*1.5	2007			米	60.00	94,350.00	57,749.96	94,350.00	40	37,740.00			
合 计								8,301,257.75	2,436,872.71	8,301,257.75		3,320,503.10			
减：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减值准备															
合 计								8,301,257.75	2,436,872.71	8,301,257.75		3,320,503.10			

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评估人员：张艳杰 巴图

填表日期：2017年2月28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4-6-4

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轻轨	吨	2	2007	5,576.57	1,250.08	5,576.57	20	1,115.31	
2		矿车	台	3	2007	12,340.80	2,766.40	12,340.80	20	2,468.16	
3		破碎机	台	1	2007	24,060.00	1,203.00	24,060.00	20	4,812.00	
4		卷扬机	台	2	2007	22,000.00	1,100.00	22,000.00	20	4,400.00	
5		卷扬机	台	1	2007	12,108.00	605.40	12,108.00	20	2,421.60	
6		采矿漏斗	个	6	2007	17,850.00	10,925.78	17,850.00	20	3,570.00	
7		变压器	台	1	2007	34,000.00	20,810.70	34,000.00	20	6,800.00	
8		电缆线（铜芯）	米	100	2007	4,250.00	2,601.18	4,250.00	20	850.00	
9		空压机	台	1	2007	19,600.00	11,996.70	19,600.00	20	3,920.00	
10		三步异步电动机	台	1	2007	6,300.00	3,606.56	6,300.00	20	1,260.00	
11		配电盘	组	1	2007	3,750.00	2,295.21	3,750.00	20	750.00	
12		自制井架	个	1	2007	24,500.00	14,995.97	24,500.00	20	4,900.00	
13		隔断轴流式通风机	台	1	2007	3,480.00	2,130.05	3,480.00	20	696.00	
14		自制水箱	个	1	2007	2,700.00	1,652.42	2,700.00	20	540.00	
15		储气罐	个	1	2007	19,500.00	11,935.42	19,500.00	20	3,900.00	
16		变压器	台	1	2007	27,833.34	11,527.49	27,833.34	20	5,566.67	
17		供水管路	条	1	2007	70,000.00	42,291.53	70,000.00	20	14,000.00	
18		排水管路	条	2	2007	16,800.00	10,150.00	16,800.00	20	3,360.00	
19		离心泵	2.5立方米/小时	1	2007	5,000.00	3,020.97	5,000.00	20	1,000.00	
20		变压器	200KW	3	2007	240,000.00	145,000.00	240,000.00	20	48,000.00	
21		变压器	100KW	2	2007	96,000.00	58,000.00	96,000.00	20	19,200.00	
22		发电机组	80KW	1	2007	40,000.00	24,166.53	40,000.00	20	8,000.00	
23		柴油空压机	7立方米	1	2007	30,000.00	18,125.00	30,000.00	20	6,000.00	
24		螺旋式空压机	10立方米	3	2007	231,840.00	140,070.00	231,840.00	20	46,368.00	
25		竖井井架	座	1	2007	10,000.00	6,041.53	10,000.00	20	2,000.00	
26		库存铁管	根	18	2007	7,200.00	4,350.00	7,200.00	20	1,440.00	
27		球磨机	台	1	2007	101,500.00	61,322.98	101,500.00	20	20,300.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4-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28		螺旋分级机	台	1	2007	21,000.00	12,687.50	21,000.00	20	4,200.00		
29		浮选槽	台	40	2007	243,600.00	147,175.00	243,600.00	20	48,720.00		
30		搅拌槽	台	2	2007	12,000.00	7,250.00	12,000.00	20	2,400.00		
31		高压线路（乌尼克吐）	KM	10	2007	400,000.00	241,666.53	400,000.00	20	80,000.00		
32		高压线路（选厂）	KM	4	2007	160,000.00	96,666.53	160,000.00	20	32,000.00		
33		高压线路（巴音乌拉）	KM	5	2007	200,000.00	120,833.47	200,000.00	20	40,000.00		
34		空压机	台	1	2007	36,000.00	23,745.00	36,000.00	20	7,200.00		
35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07	6,800.00	878.48	0.00	0	0.00		
36		复印机	台	1	2007	1,280.00	232.82	0.00	0	0.00		
37		联想一体机	台	2	2007	7,200.00	1,500.00	0.00	0	0.00		
38		台式电脑	台	1	2007	4,359.00	1,138.16	4,359.00	10	435.90		
39		相机	台	1	2007	3,700.00	966.08	0.00	0	0.00		
40		相机	台	1	2007	2,830.00	365.56	0.00	0	0.00		
41		打印机	台	1	2007	700.85	294.07	0.00	0	0.00		
42		台式电脑	台	1	2007	2,735.04	1,147.30	0.00	0	0.00		
43		复印机	台	1	2007	1,650.00	953.36	0.00	0	0.00		
44		电脑笔记本	台	1	2007	5,600.00	2,994.58	0.00	0	0.00		
小 计						2,197,643.60	1,274,435.34	2,165,147.71		432,593.64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 计						2,197,643.60	1,274,435.34	2,165,147.71		432,593.64		

评估人员：张艳杰 巴图

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7年2月28日

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表4-12-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勘查（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剩余有效年限	勘查开发阶段	核定（批准）生产规模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含+1250米水平标高以下探矿权）									93,587,100.00			
2	达赖哈特铅锌矿勘探探矿权									1,630,500.00			
3	乌尼克吐铅锌矿勘探探矿权									31,548,400.00			
合 计										126,766,000.00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填表人:

评估人员：巴图 张艳杰

填表日期: 2017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767898362K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应昌路防疫站对过金城宾馆2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国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合作范围内矿区铅锌矿多金属矿山的勘查和开发。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证合一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审计报告

内松正会事审字[2017]第 011 号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利润表，2017 年 1 月-2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2017年1月-2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内蒙古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赤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02,034.10	64,290.74	短期借款	34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5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6	-	-
应收股利	4	-	-	预收账款	37	-	-
应收利息	5	-	-	应付工资	38	461,931.20	6,240.00
应收账款	6	-	-	应付股利	40	-	-
其他应收款	7	357,979.28	345,000.00	应交税金	41	1,976.86	30,958.98
预付账款	8	867.09	1,602.71	其他应付款	42	-	-
应收补贴款	9	-	-	其他应付款	43	37,895,070.90	-
存货	10	-	-	预提费用	44	-	-
待摊费用	11	-	-	预计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60,880.47	410,893.45	流动负债合计	48	38,358,978.96	37,198.9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5	-	-	长期借款	49	-	-
长期债权投资	16	-	-	应付债券	50	-	-
长期投资合计	17	-	-	长期应付款	51	-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其中:合并价差	18			专项应付款	52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53	-	-
固定资产原价	19	12,194,378.19	12,194,378.19	长期负债合计	54	-	-
减:累计折旧	20	7,925,636.43	8,116,506.57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21	4,268,741.76	4,077,871.62	递延税款贷项	55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	-	负债合计	56	38,358,978.96	37,198.98
固定资产净额	23	4,268,741.76	4,077,871.62	少数股东权益	57	-	-
工程物资	24	-	-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25	17,000.00	17,000.00	实收资本	58	1,000,000.00	38,8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6	-	-	减:已归还投资	59	-	-
固定资产合计	27	4,285,741.76	4,094,871.62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61	-	-
无形资产	28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14,100,039.51	14,162,004.51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3	-19,912,317.22	-20,169,429.40
其他长期资产	30	-	-	未分配利润	64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1	14,100,039.51	14,162,004.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	-18,912,317.22	18,630,570.60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19,446,661.74	18,667,769.58
递延税款借项	3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资产总计	33	19,446,661.74	18,667,769.58				

制表:霍金生

复核:霍金生

会计主管:霍金生

利 润 表

会企02表1

单位名称: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	-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	-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	-	-
减: 营业费用	6	-	-
管理费用	7	142,846.86	257,100.18
财务费用	8	4.00	12.00
三、营业利润	9	-142,850.86	-257,112.18
加: 投资收益	10	-	-
补贴收入	11	-	-
营业外收入	12	-	-
减: 营业外支出	13	-	-
四、利润总额	14	-142,850.86	-257,112.18
减: 所得税	15	-	-
少数股东损益	16	-	-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7	-	-
五、净利润	18	-142,850.86	-257,112.18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 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制表: 霍金生

复核: 霍金生

会计主管: 霍金生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单位名称: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
现金流入小计	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95.80	73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8,690.34	458,98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18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8,141.00	20,799.42
现金流出小计	20	57,027.14	480,7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7,027.14	-480,70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5,960.00	61,96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
现金流出小计	36	25,960.00	61,9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5,960.00	-61,9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95,070.90	95,07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现金流出小计	53	95,070.90	95,07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5,070.90	-95,07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78,058.04	-637,743.36

制表: 霍金生

复核: 霍金生

会计主管: 霍金生

现 金 流 量 表 (续)

会企03表2

单位名称: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月数	本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142,850.86	-257,112.18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	95,387.24	190,870.14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2,702,100.00	2,702,10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64	0.00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5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6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0.00
财务费用	68	4.00	12.00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9	0.00	0.00
递延税项贷项(减: 借项)	7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1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2	0.00	12,97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3	-37,904,621.32	-38,321,779.98
其他	74	35,192,953.80	35,192,2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7,027.14	-480,707.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4,290.74	64,290.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42,348.78	702,034.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78,058.04	-637,743.36

制表: 霍金生

复核: 霍金生

会计主管: 霍金生

利 润 表

会企02表1

单位名称: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	-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	-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	-	-
减: 营业费用	6	-	-
管理费用	7	687,830.10	3,278,928.68
财务费用	8	-573.05	-1,194.33
三、营业利润	9	-687,257.05	-3,277,734.35
加: 投资收益	10	-	-
补贴收入	11	-	-
营业外收入	12	-	-
减: 营业外支出	13	-	-
四、利润总额	14	-687,257.05	-3,277,734.35
减: 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损益	16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7		
五、净利润	18	-687,257.05	-3,277,734.35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 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制表: 霍金生

复核: 霍金生

会计主管: 霍金生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为明确签约双方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特制定本业务约定书。

一、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名称、住所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赤峰市松山区广场路中段民族少年宫四楼北侧。

联系电话：0476—8462873

委托方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转让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所涉资产及负债提供现时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内蒙古赤峰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应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委托方。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有关人员应对受托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会计资料、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2、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资料、财产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管理人员应提供一份委托资产评估的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4、委托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6、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服务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1、本项资产评估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整，旅差费用按规定另计 零元，合计 30000.00 元。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

2、上述业务费在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时，经委托方审查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评估报告的提交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

评估报告的提交方式为书面报告方式。

九、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当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经协商后可以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3、在评估过程中，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十、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方负责人：

受托方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达到本次评估业务的评估目的，特委托贵公司对委托方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进行资产评估，我方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委托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与此次评估有关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申请评估明细表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确信申报的所有资产（负债）均具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合法拥有权利，没有任何产权争议和纠纷，也没有以任何方式进行产权抵押、质押、担保、留置和被保全等。

四、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确信评估基准日及日后至今没有未决诉讼，如有委托方将以单独的书面文件向贵公司提供案件情况。

五、注册评估师已明确告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六、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同意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明确说明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资料来源并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瑕疵状况予以充分披露。

七、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申请评估明细表”中参与评估的资产，资产权属如发生争议或虚假不实现象，委托方及占有方愿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与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八、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委托方委估的资产，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评估程序，选取科学的评估方法，综合分析影响评估价值的各项因素经过仔细的评定估算后，形成了资产评估 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估资产范围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在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受到本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5020018

姓名: 张艳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0404197010044341

机构名称: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2年3月5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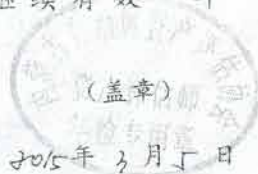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5130022

姓名: 赵明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0402197110281325

机构名称: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3年10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50200333
批准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7日

序列号: 00003001

机构名称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广场路中段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张艳杰
批准文号	内财企[2008]534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 评估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6769320002

名称 赤峰松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场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张艳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司法资产评估鉴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2 日

本报告参加人员名单

法定代表人：张艳杰（注册资产评估师）

部门主任：巴图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艳杰

赵明祥

项目负责人：巴图

工作人员：巴图

：程红玉